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专业: 幼儿保育

学制: 三年

西安市高陵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幼儿保育》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一) 专业名称：幼儿保育

(二) 专业代码：770101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

三、修业年限

全日制三年

四、培养目标与人才培养规格

(一) 培养目标

1. 培养升入高一级专科及本科院校的合格中职幼儿保育专业学生。
2. 培养适应社会发展和幼儿保育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文化基础知识，具备良好的专业课技术技能，初步了解幼儿保育基本原理和实践方法，基本能够参与幼儿保育工作，并在幼儿保育专业提升方面有可持续发展的中专层次、应用型、技术型专业人才。

(二) 培养规格

1. 热爱祖国，掌握正确的政治思想观点，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热爱学前教育事业，热爱儿童，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意识。
2. 掌握较全面的基础文化知识，具备良好的专业技能，初步树立正确的儿童观和教育观。
3. 具有良好的个性心理品质和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具有一定的艺术修养、审美情趣。
4. 有较好的自我发展能力，能够适应学前教育专科层次或相关专业（方向）的学习和实践，在知识、技能、能力等方面进行可持续发展的储备。
5. 具有良好的生活、卫生习惯和体育锻炼习惯，身体健康，达到国家中职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

五、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含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和公共选修课程）、专业课程（含专业核心能力课程和专业综合实践能力课程）两大类，并开设提升学生综合素养的讲座和实践。

（一）公共基础课程

（1）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职业道德与法治、政治经济与社会、哲学与人生、形势与政策、历史、语文、数学、英语、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计算机应用基础。

（2）公共选修课程：心理健康、军事技能、劳动实践、职业素养。

（二）专业课程。

专业课程：学前儿童心理发展、学前儿童教育基础知识、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绘画、舞蹈、键盘与幼儿歌曲伴奏、幼儿园保育、婴幼儿健康照顾、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等专业核心能力课程。

六、学时安排

本专业每学年教学时间为 40 周，总学时数约为 3134 学时，总学分为 196 个学分，社会实践为 450 学时。

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为 1238 学时；专业课程学时为 1896 学时。

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安排在第六学期开展，根据幼儿保育专业实际情况，采取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组织实施。

学分与学时的换算。一般 16-18 学时计为 1 个学分，总学分一般不少于 145 学分。军训、入学教育、社会实践、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毕业教育）等，以 1 周为 1 学分。

七、教学进程整体安排

见表四、表五、表六。

表四：主要教学环节分配表

学期	周数	课内教学周	入学教育暨军训	跟岗实习	毕业设计	顶岗实习	劳动教育	复习考试	机动
一	20	15	2				1	1	1
二	20	17					1	1	1
三	20	17					1	1	1
四	20	17					1	1	1
五	20	17					1	1	1
六	20	-			2	15	1	1	1
总计	120	81	2	2	2	15	6	6	6

说明：机动周各专业可以根据实际教学情况灵活调整，调整后课内教学周数表四与表五中请保持一致。



表五：《幼儿保育》专业教学进程表

学习领域	序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序时	理论教学(学时)	课内实训(学时)	集中实训(学时/周)	考核方式	各学期课内教学周数及周学时分配(周学时*周数)					
									一		二		三	
									15	17	17	17	17	-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	1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规划	2	30	30	0		考试	2*15					
	2	职业道德与法治	2	34	34	0		考试		2*17				
	3	政治经济与社会	2	34	34	0		考试			2*17			
	4	哲学与人生	2	34	34	0		考试				2*17		
	5	形势与政策	1	16	16	0		考查					2*8	
	6	历史	4	64	64	0		考试	2*15	2*17				
	7	语文	10	166	166	0		考试	2*15	2*17	2*17	2*17	2*17	
	8	数学	10	166	166	0		考试	2*15	2*17	2*17	2*17	2*17	
	9	英语	10	166	166	0		考试	2*15	2*17	2*17	2*17	2*17	
	10	体育与健康	10	166	0	166		考查	2*15	2*17	2*17	2*17	2*17	
	11	音乐	4	66	66	0		考查	1*15	1*17	1*17	1*17		
	12	美术	4	66	66	0		考查	1*15	1*17	1*17	1*17		
	13	计算机应用基础	4	66	33	33		考查	1*15	1*17			2*17	
公共选修		小计	65	1040	858	182			240	272	204	204	152	
	1	心理健康	4	64	64	0		考查	2*15	2*17				
	2	军事技能	2	34	0	34		考查			2*17			



	课程	3	劳动实践	2	34	0	34		考查				2*17		
		4	职业素养	2	34	0	34		考查				2*17		
		合计(取整数)		75	1206	922	284			360	408	364	364	356	
专业课程	专业核心能力课程	1	学前儿童心理发展*	4	60	60	0		考试	4*15					
		2	学前儿童教育基础知识*	4	68	68	0		考试		4*17				
		3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指导*	3	51	30	21		考试				3*17		
		4	绘画*	10	166	66	100		考试	2*15	2*17	2*17	2*17	2*17	
		5	舞蹈*	10	166	66	100		考试	2*15	2*17	2*17	2*17	2*17	
		6	键盘与幼儿歌曲伴奏*	10	166	66	100		考试	2*15	2*17	2*17	2*17	2*17	
		7	幼儿园保育*	10	166	66	100		考试	2*15	2*17	2*17	2*17	2*17	
		8	学前儿童卫生与保健*	3	51	51	0		考试			3*17			
		9	婴幼儿健康照顾	2	34	20	14		考试			1*17	1*17		
		10	1+x 幼儿照护课程辅导	4	68	38	30						4*17		
	顶岗实习	11	社会实践	25	450	0	450							30*15	
		12	顶岗实习	25	450	0	450							30*15	
	小计(取整数)			110	1896	531	1368			180	204	204	204	204	900
	合计(取整数)			196	3102	1453	1602			525	595	551	551	551	900



- 注：1、所有开设的课程，课时数按“周学时*周数”格式填写。
2、每个专业确定6-8门核心课程，核心课程请在课程名称后标*。
3、劳动教育课程以实践+面授+实践观摩形式开展。
4、军事技能课、劳动实践、职业素养课计入总课时，以实际上课情况安排执行。
5、鼓励本专业根据实际情况开设第二课堂活动(如数学计算，趣味英语，中华经典诵读，体育活动等)。

表六：《幼儿保育》专业职业资格（技能）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部门	等级	备注
1	幼儿保育技能资格证书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初级	*选一或必须取得的
2	“1+x”幼儿照护证书	湖南金职伟业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初级	

八、实施保障

本专业师资队伍老中青结合、教学设施完备、教学资源丰富、教学方法多样、教学评价合理、质量管理严谨，满足培养目标、人才规格的要求，满足教学安排的需要，满足学生的多样学习需求，并能积极吸收行业企业参与教育教学。

（一）师资队伍。

本专业教师 17 人，专职教师 17 人，具有高级以上职称 2 人，占比 12%，中级职称 5 人，占比 30%，“双师型”教师达 47%，全部为专任教师。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需要，本专业实训（实验）室 800m²、舞蹈室，钢琴室，画室，保育实训室等设施等达到国家发布的有关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要求。信息化条件保障能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

（三）教学资源。

本专业教材结合实际，主要选用中职“十三五”国家规划教材、获奖教材等，确保教材质量，满足学生专业学习、教师专业教学研究、教学实施和社会服务需要。开发文本类、图形（图像）类、音频类、视频类、动画类、虚拟仿真类以及微课、课件等教学资源。

（四）教学方法。

采用讲授、启发、讨论、案例和行动导向等多种教学方法，结合课程特点、教学条件，针对学生实际情况开展教学。鼓励学生独立思考，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实干精神和创新意识，注重多种教学手段相结合。结合课程特点、教学环境支撑情况采用不同的形式。例如：整班教学、分组交流、项目协作等。

（五）教学评价。

为了保证学生的培养质量，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课程均应进行考核。

理论课程考试成绩由两部分组成，对于考试课程平时成绩占 30%，考试成绩占 70%；对于考查课程平时成绩占 40%，考试成绩占 60%。

专业核心课程鼓励过程性考核和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积极探索和推广“知识+技能”的考核方式，以充分调动学生学习主动性，提高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效果。

（六）质量管理。

本专业吸纳政府、行业、企业、学生、家长、社会参与，学校履行质量保证主体责任。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与我区第一幼儿园、第二、第三幼儿园合作，完善课堂教学、教学评价、实习实训、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人才培养方案更新、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

九、毕业条件

1. 学生通过三年的学习，必须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达到 157 个学分，达到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
2. 学生职业素养达标情况纳入综合素质考核，学生综合素质考核达合格以上；
3. 取得幼儿保育技能资格（技能）证书、“1+x”幼儿照护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十、其他说明

无